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高等学校中长期 (2021-2035年)和“十四五”科技发展 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，广泛凝聚广大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者强大智慧力量，科学高效开展高等学校科技中长期（2021-2035年）和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方向及题目

在总结前十五年（2006-2020年）高等学校科技发展成就、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，聚焦新时期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，准确把握高校科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深入分析国内外环境、趋势变化，以及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突出全局性、战略性、指导性，按照可实施、可量化、可落地的原则，研究提出中长期（2021-2035年）和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校科技工作指导思想、重大任务部署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方案等。战略研究课题及内容

要求见附件 1。

二、申报有关要求

1.战略研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

2.战略研究课题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全过程，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积极为规划编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教育部科技司所有。

3.战略研究课题鼓励多学科联合模式，鼓励跨校、跨单位共同申请，鼓励老中青相结合的团队合作，鼓励成立高层专家指导组。

4.战略研究课题资助金额为 10-20 万。课题采取后补助方式，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确定补助经费。

5.课题申报人填写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3 份于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司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kjw6933@moe.edu.cn。

6.我司将组织力量对课题研究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课题研究承担单位。

三、课题执行时间

战略研究课题执行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，8 月底前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，10 月底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。

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晓东 王 晟 何立芳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63 66096933 66097506

电子邮箱：kjlw6933@moe.edu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
405 室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及内容要求
2.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请书

